

华泰财险工程险附加重置价值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以下列特别条件为准，本保险合同项下明细表中列明的财产（**不包括仓储物品**），如发生本保险事故，其赔偿金额应按受损保险财产的重置价值计算。

重置价值是指：

一、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

但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不能因下列原因而增加：

（一）被保险人要求按自己的方式进行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

（二）被保险人在其他地点进行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

二、修理或修复受损财产；

无论属于哪一种情况，受损财产应达到等同或基本近似但不超出其崭新时的状态。

特别条件：

一、保险财产若发生部分损失，需进行修理或修复的费用不能超过该财产全部损失应赔偿的金额。

二、若受损财产重新修复或重建所产生的重置费用高于该财产发生损失时的保险金额，保险人的赔偿金额按该保险金额与受损财产重置价的比例确定，计算方式如下：

受损财产保险金额 ÷ 受损财产重置价值 × 损失金额 - 免赔金额 = 赔偿金额

三、若遇下列情况，保险人的赔偿最高将按受损保险财产的市价计算：

（一）被保险人没有合理的原因和理由推迟、延误重建或修复工作；

（二）被保险人没有对受损财产进行重建、替换或修复；

（三）发生损失时保险财产由其他有效保险合同承保，但该保险合同没有按与本条款一致的重置价值承保。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